

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第三屆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2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文化局二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文化局林榮森局長代

記錄：余玫芳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林榮森委員、全正文委員、Pisuy Masaw委員、簡史朗委員、伊婉貝林委員、關華山委員、詹素娥委員

請假委員：史強委員、鄭安晞委員、潘仁和委員、石森櫻委員

原住民族行政局：黃振頤科長、林念恩科員

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：莊建德、江宛庭

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：石豐正理事長、毛隆昌理事、丹俊傑理事、陳紹曄總幹事、李淑芬專案

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：張貴智、余玫芳、林慶祥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(一) 本審議會共12名委員，外聘委員計9人，委員任期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計7人。

(二) 依據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6條規定，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三) 另依據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〉，本審議會委員，原住民族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本次出席人數7人，具原住民身分委員計4人，符合前開規定，召開本次審議會。

三、審議案：

(一)案由一：「霧社事件・馬赫坡古戰場 Butuc (一文字高地)暨運材古道」規劃設計計畫-規劃設計書圖, 提請審議。

1、說明:略(詳議程內文)

2、委員意見統整如下:

(1) 本案追史實並與現地勘查都蠻複雜，辛苦的，設計方案也經過中期末審查，成果算整齊。

(2) 對解說牌部分有以下意見，請務必參酌：

A. 解說牌之文字內容整個缺乏「賽德克族之觀點」，而因戰壕陣地留有遺址加上文獻紀錄多，結果使族群的主體性觀點無法顯明。因此，解說牌宜精簡表達族人史觀，然後點名在現地地景之「我族方」、「異族方」，而切要表達「強大的殖民方」與較弱的不願被殖民的部落族群，也因此建議此部分解說牌圖文交由族人學者來撰寫。因撰稿解說的工作是一種專業非一般建築師可勝任。

B. 「史蹟」的解說牌另一個重要的面向，是此牌的解說文圖必須與現地地景對照，讓參觀者能「身歷歷史其境」。

(3) 霧社事件為國家重大歷史事件，其中馬赫坡古戰場 Butue 一文字高地為南投縣登錄「史蹟」，呈現民族觀點主體性、詮釋權，推廣文化歷史為是重要。建議文化局、原民局提供在地部落族人協會及賽德克民族議會等研究史觀人士，擬定解說牌內容，避免內容出現觀點錯亂，造成錯誤詮釋。

(4) 報告書內 p. 64 頁，出現「味方」原住民族，應修正。

(5) 解說牌共有幾處，應於期末計畫書內將每處文字說明列入報告書內。

(6) 施工部分請注意步道基礎在施工上的安全性。(土質鬆動)

(7) Butuc 為賽德克語，(利用原住民符號書寫) 非英文翻譯(p. 34)。

(8) QR CODE 若加上語音更佳。

(9) 高架的步道看起來是很好，但是施工的方式是使用什麼方式，不知道效果是如何？在賽德克族的經驗中，也有處理山坡或是駁坎等等，不知道針對賽德克族的工法有沒有討論。我的想法是賽德克的工法可不可以負荷，如果可以是否可以加上這些工法，也能呈現在地知識等等。

(10) 前因/後果霧社事件前後大事件對照年表，只寫到 1953 年 4

月，不知道是否會直接拿來做導覽解說牌，我的想法是霧社事件的影響一直到現在都有影響，但是幾個導覽解牌只寫到1935年實在太短，何況 Mona Rudo 在這個時候還沒回到賽德克的地方（1973？）。

(11) 譯音的部分博阿隆和波阿隆，其實是同一地方，一直到目前為止，幾個譯音的不同，其實常常會造成大家的困擾，所以不使用譯音，而以族語呈現，可能會排除這個困擾。

(12) 肯定基於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，能夠考量以輕量、減量的工法。

(13) 解說牌的呈現，建議先族語強調「主題性」。

(14) 舊照片解說牌布陣圖能夠有較清晰的圖片標誌，族人慣用的華語，並標註族語（教育部原民會公告的書寫符號）。

(15) 辦理解說員研習：廣邀賽德克三語群的族人參與。

(16) 兼顧原住民賽德克的史觀。

3、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2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7 位，6 位皆同意通過，本案修正後通過，並授權文化局確認。請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依委員意見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提送修正版 1 份至本府憑辦。

(二) 案由二：「Lalu 拉魯及 Wazaqan 環日月潭邵族文化複合型遺產」提報文化景觀，提請審議。。

1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2、委員意見統整如下：

(1) 很高興族邵族人有備而來，做此提案。

(2) 只是提案類別的討論文字在思維觀念上有些混淆，把「複合型遺產」、我國「世遺潛力點」，這與文資法本身無直接關係，其中只有「文化景觀」是我國有形文資的一類別。

(3) 所以提報時，宜改提報名稱去除「複合型遺產」文字。而內容只宜稱：「Lalu 拉魯及 Wazaqan 日月潭」，因「文化景觀」是某族群賦予地景自己的文化意義，同時尚有考古遺址的實質遺留，所以是適合的分類。倒是日人建設的水利發電設施，宜另提報「歷史建築」或「史蹟」（若現已不發電？）屬國際所稱之「工業遺

址」。很不同於邵族人的觀點，宜另行提報。

- (4) 我國「世遺潛力點」是否列入其實它有另一個登錄的過程，宜提到文化部。
- (5) 值得挖掘的文化資產，讓大家更了解日月潭-也是邵族。
- (6) 所有的地名、人名、建築，邵語、中文並列如骨宗正名。
- (7) 找出更多的歷史文化的線索，讓大家更親近邵族。
- (8) 如何將原來祖先生活的地點，回歸到族人身上。
- (9) 「名稱」建議更明確化，所提到的「Wazaqan 環日月潭」、「複合型遺產」、「文化景觀」分別有不同的概念範圍，在策略上是否模糊了焦點？反而造成審議上的難題。
- (10) 是否先專注於「文化景觀」做提報？框限在Lalu會更單純一點。
- (11) 南投縣境內為多民族發展起源之區域，以泰雅族 pinsbqan 所在地 Sbayan 已於 2016 年登錄為縣級文化景觀，並有後續文化保存計畫，推動當地族人部落凝聚共識，維護保護及推廣泰雅族共同重要歷史。
- (12) 此次由邵族文化協會及氏族耆老頭人共同提報，代表已有邵族內部共識支持，並期待此案能順利登錄縣級文化景觀，並有後續保存計畫執行。此案登錄為複合型遺產或文化景觀，及其登錄範圍需有待提報單位釐清，以利後續審查資料完備後，才能持續審議提報完成程序。
- (13) 肯定邵族的韌性從 300 餘人到 800 餘人的人口數增加，令人欣慰。
- (14) 前次搭船觀望湖中的Lalu，族人述說與Lalu的關係，並吟唱與Lalu綿密的關係，申請Lalu為文化景觀是適宜的。
- (15) 前次的審查意見未列入報告中請補充。
- (16) 族語與華語並列，可找到邵族文化脈絡。
- (17) 在 90 周年的時候提報，深具意義。
- (18) Lalu 拉魯及 Wazaqan 環日月潭，邵族文化複合型遺產的提報為文化景觀是非常符合，再現勘的時候我們很清楚的看到日月潭拉魯和邵族族群的關係，是屬於生態循環區一不可。例如男人去打獵，女人開始去灌溉水田，特別有一些歌謠也是在這個時間產生，所以在文化景觀上的表現，確實沒有遺漏。
- (19) 剛剛報告人提到，提報成文化景觀與史蹟不是邵族的利益，而是原住民的利益，我覺得提報已經是整個台灣的利益。

3、決議：請提報單位：

- (1) 釐清本案登錄範圍及範圍內相關的所有權人產權，是否有私有

地。

(2)提報名稱建議更明確且聚焦，符合文資法相關規定。

(3)本案依文化資產法登錄相關規定，俟依規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後再行提報審議。

(4)請提報單位(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)依委員意見回覆，於113年6月18日前提送1份至本府憑辦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（17：30）